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四）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具体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衍生品种、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产品的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六)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证券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财务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证券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相关部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定期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不定期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金春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及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就证券投资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金春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

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其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陆丹君

\_\_\_\_\_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